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促进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措施及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阿尔及利亚的报告

1. 阿尔及利亚认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条，设立无核武器区，可有效促进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目标。

2. 因此，它致力促进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至于在它所属的地理区域它签署非洲统一组织非洲非核化宣言。它欢迎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生效，阿尔及利亚是第三个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批准该条约。本着同一精神，阿尔及利亚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曼谷条约)和中亚(中亚条约)设立无核武器区。这些文书不容置疑切实有助于减小核扩散风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阿尔及利亚必须重申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及有效性，这是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和优先着重的事项。它坚决支持这一目标，认为是区域和各国稳定和安全绝对必要的要素。实现这一目标是建立和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的一个因素。

4. 阿尔及利亚强调，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符合区域特殊要求的切实安全需要。因此这个目标有其特殊的政治和法律基础，是 1995 年审议条约及其延长问题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的对象。这个决议是一个全面协议框架的组成部分，它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拉伯缔约国 1995 年接受条约无限期延长，换取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 此外，阿尔及利亚要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重申这个决议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直至决议的宗旨和目标实现为止。按照这个文件，缔约国明确要求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10-31100 (C) 140410 160410

请回收

6. 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于 1996 年同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完全遵守在条约框架内承担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它认为全面执行条约的全部规定及实现其普遍性，特别是，在中东区域，是建立不扩散条约完善、权威和信誉的必要条件。

7. 阿尔及利亚一向坚决支持旨在促进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和倡议，它在阿拉伯集团的框架内倡议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些决议是联合国大会每年都通过的。此外，它也倡议和投票赞成 2009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题为“在中东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53)/RES/16 号决议,和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